

查禁物及法規範

行政機關查禁物之公告	法規範依據
公告查禁警械	警械使用條例第 14 條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
公告查禁刀械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
公告槍砲、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
公告查禁模擬槍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

警械定製、售賣、持有比較表

一、警械使用條例

(一) 警械使用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

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（行政罰）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(二) 警械使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

前項許可定製、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、許可條件、許可之申請、審查、註銷、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二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
(一)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所列槍砲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。

(二)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6 條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。

三、社會秩序維護法

(一)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2 條

查禁物為應沒入之物。所稱查禁物，係指刑法第 38 條違禁物以外（不含毒品、管制槍砲彈藥），依法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、陳列之物。**如電擊棒、手銬等警械均屬之。**